

冠華集團之背景資料

冠華為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起在主板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冠華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22%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冠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冠華之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冠華及本公司帶來諸多利益：

- (i) 冠華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之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冠華集團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靈活性；
- (iii) 分拆將容許冠華之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之能力；
- (iv)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按獨立基準貫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v)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明晰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 (vi) 分拆將為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及
- (vii) 根據有關分拆之全球發售將予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之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冠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同時，其成衣採購及生產分部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純利分別約為56,300,000港元、48,5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純利分別佔冠華集團與本集團之純利合共約15.2%、20.1%及12.1%。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本集團過往乃作為冠華集團之一部分營運，惟自VC Holdings於二零零一年收購福源國際起，本集團一直獨立於冠華集團運營。冠華集團之成衣採購及生產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已劃歸為獨立經營單位。因此，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本集團與冠華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集團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業務。

獨立於冠華集團

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下列所述資料，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冠華集團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冠華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冠華之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
吳子安先生
劉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陳天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麥志仁先生
黃璋傑先生
袁建基先生

冠華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陳天堆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名僱員，即吳子綸先生、陳淑芬女士及劉佛傳先生乃為且被視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先生為冠華之執行董事且於上市後將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自其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冠華之執行董事後，蔡先生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及一般管理。上市後，彼將負責相同職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7,980,000股冠華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冠華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5%。有關蔡先生於冠華之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為冠華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負責冠華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策略規劃。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負責冠華集團生產、銷售、推廣之日常營運。於上市後，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仍為冠華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鑑於彼等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性質，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將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彼等於本集團董事會之存在主要乃為表明冠華於本公司之間接控股權益。因此，預期不會因兩名董事角色之重疊引起任何利益衝突。

吳子綸先生、陳淑芬女士及劉佛傳先生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冠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上述人士被視為冠華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除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彼等概無於冠華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另一方面，冠華之公司秘書李中城先生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竣星有限公司之董事。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彼並未涉足本集團之管理。彼之董事職務純粹為方便管理。李中城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辭任其於竣星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冠華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間之管理職能概無重疊且本集團能維持管理獨立。

此外，倘重疊之董事職位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權益相關董事將就潛在利益衝突之交易或事項於冠華、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倘適合)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彼等將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或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釐定，不會涉及冠華集團。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職能獨立於冠華集團，且不會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經營獨立

冠華集團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鑑於彼等之特殊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之不同業務。本集團之董事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冠華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而本集團將著重採購管理，提供涵蓋具備製造能力之成衣產品整個供應鏈之全方位服務。布料及色紗乃成衣產品之原材料。由本集團及冠華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可知，冠華集團維持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明顯區分，兩者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重疊。

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門及印尼，而冠華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門。雖然本集團與冠華集團於江門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而兩個集團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備界限分明。就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而言，本集團之所有生產廠房及配套設備，例如倉庫和員工宿舍，座落於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上。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冠華集團之租賃安排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上建成之樓宇或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使用。

生產布料及色紗之主要原材料為棉紗、染料及化學製品，而布料及色紗本身為生產成衣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此外，冠華集團之產品／服務主要出售及供應予成衣製造工廠，而本集團之產品／服務主要出售及供應予超級賣場、百貨商場、連鎖超市及進口商。由於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主要原材料、生產基地、產品及客戶不同且界限分明，本集團董事認為冠華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業務概無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共同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冠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布料產品及色紗、蒸汽及電力及廢水處理服務且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此類產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受布料主協議、蒸汽及電力主協議、紗線主協議及廢水處理主協議規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參考市場條款而釐定。除該等交易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租賃協議外，本集團與冠華集團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該等交易乃經本集團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須(i)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ii)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如在沒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取得(倘適用)獨立第三方之交易條件之條款訂立；及(iii)受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條款所規管。為符合有關規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間之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部該等交易均以上述方式進行。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重新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本集團能於需要時候獲得其他供應商提供布料產品及色紗，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冠華集團運作。冠華集團供應之布料產品及色紗為非專利產品，可以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產品取代。本集團將冠華集團作為供應商之一是因為董事認為冠華集團所提供之布料產品及色紗品質上乘。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與提供布料產品及色紗之其他供應商合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冠華集團購買之布料及色紗佔本集團之直接材料成本約20.8%，另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4.6%。除冠華集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7名布料產品供應商及九名色紗供應商。

至於冠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蒸氣及電力與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倘冠華集團停止向本集團供應蒸氣及／或電力及／或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按每年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元向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取得電力及於獲得當地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且本集團能夠於一個月內按成本約人民幣300,000元自行安裝每月成本約人民幣350,000元之蒸氣設備，而不會產生不必要之延誤或不便。現時，本集團並無計劃(i)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獲取蒸氣及／或電力供應或廢水處理服務；或(ii)本集團自行安裝產生蒸氣之設備。

為了確保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獨立於冠華集團，本集團亦擁有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單獨運作之本身之銷售機制(包括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及銷售支援)、生產及物流(包括生產及運輸)、質量保障及控制、行政、財政及人力資源團隊以及其他團隊(包括設計及開發及其他支援)。

冠華集團及本集團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財務獨立

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屬冠華之附屬公司，但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本集團本身之財政運作。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由冠華集團擔保。本集團與相關銀行主要就於上市後解除有關擔保達成協議。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冠華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儘管彼等之經營乃於公司層面上單獨進行，惟該等公司之財務數據均於集團層面上予以綜合。因此，由於該等交易被視作於有關期間之內部交易，故該等公司並無授出／取得固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獨立於冠華集團之財務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間之業務交易包括冠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布料產品及色紗、蒸汽及電力及廢水處理服務，其條款受布料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紗線主協議及廢水處理主協議規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冠華集團授予之信貸期乃根據相互協議之相關訂約方釐定，據此款項須於90日內償付，與本集團其他布料及紗線應供商所授予之信貸期相若。根據蒸氣及電力主協議，冠華集團授予之信貸期為30個營業日，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與本集團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系統乃獨立於冠華集團，而於上市後，除貿易性質結餘外，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結餘，亦無來自或授予冠華集團之擔保。

行政獨立

本公司擁有本身獨立於冠華之員工隊伍以開展其本身之行政職能，而毋須冠華及其聯繫人士之支持。本集團有其本身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冠華及本公司各自由其本身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別獨立管理，並符合其股東之利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就本集團營運各方面而言，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冠華集團。

本集團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贊同，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就其營運各方面而言並無過份依賴冠華集團。此外，兩個集團因其策略性關係(即冠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布料產品、蒸氣及電力、色紗以及廢水處理服務，與本集團為冠華成員公司集團之一部分)令彼等之間亦產生緊密之業務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冠華集團與本集團各自之業務，並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冠華集團之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冠華已向本公司(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冠華須自行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惟本集團除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作市場推廣、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及製造及向客戶銷售服裝產品)及上述任何業務之配套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之僱員在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本身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任何冠華之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且經本集團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通過) 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冠華之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鑑於上文所述，倘冠華之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之本集團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 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 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

就上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之期間：

- (a) 冠華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概無權力控制董事會且至少有另一名獨立股東所持股份較冠華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者為多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冠華亦向本集團承諾，允許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使用有關冠華及其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並不時為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冠華亦已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之年度聲明(倘必要)。

避免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董事深明，要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於管理組織架構中引入良好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冠華集團之潛在利益衝突及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企業管治措施：

與冠華集團之關係

- (a) 在任何於新商機持有實益或衝突權益之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或(如適用)不涉利益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納由冠華向本集團提述之有關成衣採購及生產業務之新商機或任何其他因不競爭承諾條款而引致之事項。就此目的而言，不涉利益董事或會不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時就有關上述事項之事件向其提供建議；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之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所施加之該等條件；
- (c) 倘本集團與冠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就本集團與冠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向本集團董事會披露其權益及倘根據適用之細則條文，彼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彼須於本集團董事會批准該事項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在該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不涉利益董事應出席將予舉行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
- (d) 根據冠華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冠華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允許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核數師充分使用冠華及其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全體董事(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冠華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成衣採購及生產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將擁有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之態度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處理冠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之業務。此外，任何董事因職務重疊產生之利益衝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由本集團僱員根據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經驗豐富及涉利益董事會)之策略性指引運營及執行。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冠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權益，尤其是本集團少數股東之權益。